

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，其具备任职资格，且具有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
3、同意继续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冯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  
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:

---

张韶华

---

郑利民

---

王彦超

年 月 日